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芷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6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芷騫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本案各次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有2名子女賴其扶養（見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

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番茄汁鯖魚罐頭2個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惟被告業已全額賠償被害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衡酌該犯罪所得價值尚屬低微，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均無妨被告罪責、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，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故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兼以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601號

被 告 李芷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芷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11月3日15時22分許，在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22King即期良品店鋪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「番茄汁鯖魚罐頭」1個（價值：新臺幣【下同】38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離開現場。

(二)於114年11月8日16時28分許，在上開22King即期良品店鋪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「番茄汁鯖魚罐頭」1個（價值：38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。嗣該店負責人王雅慧驚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芷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王雅慧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暨光碟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時間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4 檢 察 官 李沛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7 書 記 官 藍珮華